

十四、小微企业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高唐县地表水监管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唐县地表水监管能力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金水永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7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49.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金水永利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